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3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3,818.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4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7XY251015T000156),向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同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7XY251015T00015601),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TXD
成立时间	2020-01-07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彩路16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1,7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0.22	33,765.54
	负债总额	15,158.21	16,014.55
	资产净额	18,572.01	17,740.98
	营业收入	6,045.39	7,440.16
	净利润	831.03	712.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7XY251015T000156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3,818.2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501.0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5.3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已停止交易)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赐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本公司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

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航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将于2025年12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0.50%。

6、本次付息对象:"盛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航转债"或"可转债"),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盛航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4,000.00万元(74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4,000.00万元(74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2月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航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盛航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期付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2、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

3、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盛航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5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月5日

2、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6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6日

5、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

7、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5日

8、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5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希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核准,于2020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希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希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月5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望转债"。"希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5日),"希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希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9元/股。

四、"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希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月5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6日。

六、"希望转债"兑付方法

"希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希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希望转债"摘牌日

"希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月6日。自2026年1月6日起,"希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028)8595001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判断市场走势,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具的询问函及控股股东的回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关于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1)、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2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1日起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